

16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
中国法律资源库: <http://data.lawyee.net/>

合同编号: FYDG-_____

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服务

订购合同

订购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订购时间: 2025 年 10 月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G 座 101-B
邮编: 100088 服务热线: 010-62758866 (总机)

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服务订购合同

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户 名：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纳税识别号：911101027467049440

帐 号：11022401040000220

联系人：袁明书

电 话：150012733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5）招标采购技术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双方最终谈判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产品事宜达成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软件使用权订购

甲方向乙方订购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下简称“数据库”）的使用权。订单详情如下：

产品及版本	配置参数	使用权限	更新数量	更新费用
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 V2.0	远程访问	不限客户端	1 套	合计： 48400 元/年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服务期间为：2025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赠送：

- 1、赠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线模考系统远程包库访问。
- 2、根据贵校实际需求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
- 3、根据图书馆宣传需求提供宣传册、活动小礼品、展架等资料。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 1、甲方有权通过设定帐号、或在甲方 IP 地址范围内实现登录、浏览、检索、下载等功能。
-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乙方承诺的包库服务。
- 3、合同终止后甲方可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软件产品，但无权要求乙方提供更新服务。
- 4、甲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数据库使用费。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乙方严格按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其所购的数据库产品及有关服务，并按甲方所订数据库的更新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数据更新服务。乙方保证享有该合同下对数据库的相关权利，如果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一“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协议书”。

五、本合同服务期为甲方享有数据更新服务的期间。

六、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李育艳

盖章（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代表签字）：袁明

盖章（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北京法意科技软件系列

著作权协议书

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所订乙方“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的著作权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 1、甲方所订“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 2、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通过互联网络出租或许可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不得解除乙方对甲方使用“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之 IP 范围（或电脑台数）的限制。
-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进行非法复制、解密。
-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利用“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的全部或部分，制作、销售任何形式的数据库和软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转让“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系列”的使用权。
- 5、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上述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违约或者侵权，乙方有权终止“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系列”订购合同，有权要求甲方删除所安装的“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而且，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使用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6、甲方应要求本单位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协助乙方依法追究非法使用者的法律责任。
- 7、订购合同终止后，甲方继续使用本软件的，仍须遵守本协议。
- 8、“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各套产品中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也是本订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一并遵守。

附件二：

法意中国法律资源库服务承诺书

★ 内容更新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保持各类法律信息内容的及时、持续更新。凡是国家有关部门以书面或者其他信息渠道公布的法律法规最迟在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上线并实现更新，如果超过此期间尚未录入，而且经用户告知资料来源或者提交资料内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并实现更新，如用户所告知的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诉用户收集结果。否则，用户有权解除本合同，法意公司在接到用户解除合同的 7 日内，按当年剩余时间占全年比例退还部分更新费。

★ 售后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及时便捷地解决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咨询、邮件咨询、论坛咨询和上门服务等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用户通过热线咨询，法意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对客户疑问做出清晰解释。用户通过邮件或论坛咨询，法意公司在工作日内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对客户疑问做出清晰解释。上门服务（限北京地区局域网版用户）包括上门培训、上门回访、数据维护等服务形式，在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否则，用户有权解除本协议，法意公司在接到用户解除合同的 7 日内按当年剩余时间占全年比例退还部分更新费。

★ 服务中断双倍补偿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保障用户对产品的不间断使用。任何非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有权部门或司法机构的命令，造成法意公司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法意网暂时不能正常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等情形，均由法意公司双倍补偿用户中断服务的时间。

★ 定期回访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包库用户至少每半年电话回访一次，团体包库用户至少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及时为用户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

21672-04-031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5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所递交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16 包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已经 单一来
源 采购，根据协商结果，你单位已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确定为本包的
成交人。

成交价： 484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

服务期： 1 年；

其他优惠或服务承诺： /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